

浹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浠水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浠水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浠水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22〕148号）要求，经浠水县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浹水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与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浠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浠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黄冈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服从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内设机构

浠水县人民检察院有 9 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浹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8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19.4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7.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7.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9
	30			61	
总计	31	2,593.12	总计	62	2,593.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7.23	2,587.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9.41	2,419.41					
20404	检察	2,419.41	2,419.4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9.79	2,059.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	124.00					
2040409	“两房”建设	92.00	92.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43.62	14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2	16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82	167.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2	137.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7.23	2,227.61	359.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9.41	2,059.79	359.62			
20404	检察	2,419.41	2,059.79	359.6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9.79	2,059.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		124.00			
2040409	“两房”建设	92.00		92.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43.62		14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2	16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82	167.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2	137.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8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19.41	2,419.4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7.82	167.82		
	9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7.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7.23	2,587.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87.23	总计	64	2,587.23	2,58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87.23	2,227.61	359.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9.41	2,059.79	359.62
20404	检察	2,419.41	2,059.79	359.6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9.79	2,059.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		124.00
2040409	“两房”建设	92.00		92.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43.62		14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82	16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82	167.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82	137.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浠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1.65	30201	办公费	66.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5.01	30202	印刷费	7.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2.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2.31	30205	水费	3.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7	30206	电费	17.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8	30207	邮电费	2.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1	30211	差旅费	21.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3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77.87	公用经费合计						34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浠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22		40.42	25.00	15.42	0.80	31.24		30.60	23.89	6.71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无此内容。

第三部分

浹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支总决算 2587.2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45 万元,增长 0.33%。其中:

(一) 收入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2587.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45 万元,增长 0.33%。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新增招录公务员 4 人,经费增长。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1. 本年支出合计 2587.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45 万元,增长 0.33%。其中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8.45 万元,增长 0.33%,其他支出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新增招录公务员 4 人,支出费用增长。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9 万元,主要是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当年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 258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7.2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2587.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23.17万元增加64.06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60%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由省财政统一追加。

（二）2021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2587.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23.17万元增加64.06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省财政统一追加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60%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2587.2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23.17万元增加64.06万元，增长2.5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2419.41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167.8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7.6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153.73万元增加73.88万元，增长3.43%。其中：

人员经费 187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1.65 万元、津贴补贴 225.01 万元、奖金 412.56 万元、绩效工资 172.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3.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6.17 万元、退休费 15 万元、抚恤金 18.21 万元。

公用经费 349.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38.48 万元，维修（护）费 41.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委托业务费 68.8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1.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1.22 万元减少 9.98 万元，降低 24.21%。

（1）因公出国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较年初预算数无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5.42 万元减少 8.71 万元，降低 56.49%，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本年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1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23.8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5 万元减少 1.11 万元，降低 4.44%。

(3) 公务接待费 0.6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0.8 万元减少 0.16 万元，降低 20%，主要原因：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压缩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6.71 万元。

3.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4. 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1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7 批，接待 74 人次，人均接待费 86 元，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院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9.74 万元，比 2020 年 360.45 万元减少 10.71 万元，降低 2.97%。主要原因是：中央及省财政近年来一再要求压缩一般性开支，本院积极落实厉行节约，控制公用经费的开支额度。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1.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4.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0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2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62.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83.75 分，扣分过多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值设定过高，实际完成值未达到设定目标值，总体来看，绩效评价项目立项基本规范，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较好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整体产出较好，总体执行有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浠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因项目较多，为方便查阅，具体项目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请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格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前瞻性和指导性作用，尽量避免出现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本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和改善，但是仍然存在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高的情况，还需继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意识，树立“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建立与自身实际情况相符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以后更加深入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

二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

附件：2021 年度浹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自评

浹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9 月 2 日